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邮编：100020

Add: 9F, TianChen Tower, No.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电话/TEL: (8610) 65518581/65518582

传真/FAX: (8610) 65518687

网址/WEBSITE: <http://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致法字 2017219-2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致法字 2017219-2 号

致：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17219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证券法》、《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君致法字 2017219 号）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次反馈意见》第 2 题：“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根据卡本新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卡本新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等资金占用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此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卡本新能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英，其子张旭航曾经存在占用卡本新能资金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 英	代垫款	1	5,247.91	12,774.70	18,022.6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拆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占用费

陈 英	代垫款	1	-	26,842.25	5,247.91	无
关联方	性质	发生次数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拆出	2015年12月31日	资金占用费
陈 英	资金拆借	2	-	780,000.00	-	无
张旭航	资金拆借	2	-	680,000.00	-	无

1、关联方资金占用原因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卡本新能与多名关联自然人存在资金往来，系关联自然人为拓展业务而预支资金周转所致，进而与上述关联方有资金拆出发生额。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因卡本新能经营过程中代陈英垫付款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关联方资金占用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在决策程序上，因卡本新能并未建立严格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并未经过适当的审批。针对该情况，卡本新能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以议案方式对本次股份公司成立前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表决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卡本新能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3、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时，卡本新能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控制度较为薄弱，因此并未履行内部程序，卡本新能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但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期限较短，2015 年 11 月拆出，2015 年 12 月收回。此外，卡本新能替陈英代垫款项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公

司造成重大损失，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4、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措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申报前，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收回。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情形。卡本新能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款，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以及上述承诺之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经全部收回，自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也未再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因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卡本新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占用”中披露。

（二）针对前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卡本新能虽然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均已在申报期前归还，并通过《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进行了披露，占用情形未对卡本新能、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未对卡本新能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本新能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无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王字坤：

王字坤

王 祺：

王祺

2017年 9月 5日